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11號

抗 告 人 紳展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沛裔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114年度司票字第9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9月5日共同簽發，金額新臺幣（下同）2,112,000元，到期日113年9月30日，付款地為桃園市，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並非抗告人所填寫，相對人亦未就系爭本票提示請求付款，其聲請本票裁定，實屬不法，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 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票據法第

01 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02 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
03 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之，本票既載明免除
04 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
05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6 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7 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8 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故而，
09 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10 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1 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
14 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依其記載形式上觀察，本票生效要
15 件已備，而合乎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的要件。

16 （二）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1)系爭本票到期日究為
17 何人填寫，乃實體事項，非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究；(2)如
18 前所述，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抗告人主張相
19 對人未為提示，應負舉證之責，其怠於舉證，本院自無從
20 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此部分主張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21 （三）據此，原裁定許可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本件抗告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
24 一併確定其數額；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
25 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
26 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爰依上開規
27 定確定本件程序費用額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如主文第2項。

28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3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01
02
03
04
05
06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彭明賢